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2025年11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本行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特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上述事項進行決策。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超過成員總數的1/2，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本行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 不再擔任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 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本委員會的委員和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委員會委員和主任委員的罷免由董事會決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主任委員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 主持本委員會會議，確保本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 確定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了解本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均有機會充分表達自己的真實意見；
- (四)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工作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應根據本工作規則第三至第六條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行有關會議，進行調查研究，獲取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三)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及其本人作為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四) 充分保證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五) 本工作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二) 提議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並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三)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四)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六) 負責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其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督其成效；
- (七) 重點關注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八) 持續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審查本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最少每年檢查和評估一次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體系。其中每年應就以下特別事項進行檢查及監督：

1. 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督內部控制體系的工作範圍和質量；
2.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價及審核本行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充足及有效；
3. 檢視內部控制體系時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行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4. 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5. 本行用於設計、實施及監督內部控制體系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是否足夠；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授權，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十)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就審計情況出具的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體系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的反饋；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就審計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出具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二) 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十三)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因素；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法律規定；

(十四)就上述(十三)項而言：

- (i) 本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本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事宜主管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十五)對本行設定的，就本行員工私下於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審議機制進行檢查和評估，並確保有關機制適當實行，以確認本行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十七)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八)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 (十九)向股東會會議提出議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二十)就本條職責所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一)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課題；及
-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在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審閱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督促本行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須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高級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本委員會；
- (五)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充分支持。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提供本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料信息，所提供信息應準確完整，以協助本委員會正確履行職責。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有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本行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管理、內部審計事宜等進行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本委員會。檢查發現本行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本行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本行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本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本行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本委員會認為本行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指出本行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本行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以及會議組織等工作，包括與委員的日常溝通、本行部門間的協調及信息資料收集、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報送等其他事宜。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辦公室提供的資料和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及討論結果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計劃。

**第十八條**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本委員會就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本行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 **第四章 會議規則**

**第十九條** 委員會的議事方式為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包括委員會定期會議和委員會臨時會議。委員會應當根據本行的需要召開委員會會議，但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主任委員或兩名及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集委員會臨時會議。

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它方式送達全體委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它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委託一名委員代其履行職務；主任委員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履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

-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等形式召開。

本工作規則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委員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委員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委員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委員或其委託的其他委員應當在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委員已達到本工作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一名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五條** 非專門委員會的董事可以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專業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但應當確保不洩露本行的商業秘密，有關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現場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及獨立董事工作記錄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違者本行有權依法追究其相關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或修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